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第2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	聘期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名	若干名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或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三、報名資格：具備各階段報考資格。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依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

- (二)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三)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四) 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於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網站(<https://ht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

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報名資格：

階段	類別	報名資格
一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加註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
二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加註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 (2)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三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加註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 (2)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3)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非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教師不得應試。
四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與第三階段相同
五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與第三階段相同

代理教師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四階段、第五階段甄選，請分別於115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下午5時後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或電洽 04-7862029#506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輔導室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學前路108號 電話：04-7862029#506)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 不予受理。

(四) 費用：免繳報名費。

肆、報名/甄選時間：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及 報 到
第 1 階段	115 年 7 月 28 日 (週二) 上午 8 時 30 分 至 10 時 30 分。	115 年 7 月 28 日 (週二) 下午 13 時 20 分	1. 錄取公告：115 年 7 月 28 日(週二)下午 17 時前(視甄選作業時間)；若未足額錄取，亦同時公告第 2 階段甄選。 2. 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前報到。
第 2 階段	115 年 7 月 29 日 (週三) 上午 8 時 30 分 至 10 時 30 分。	115 年 7 月 29 日 (週三) 下午 13 時 20 分	1. 錄取公告：115 年 7 月 29 日(週三)下午 17 時前(視甄選作業時間)；若未足額錄取，亦同時公告第 3 階段甄選。 2. 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前報到。
第 3 階段	115 年 7 月 30 日 (週四) 上午 8 時 30 分 至 10 時 30 分。	115 年 7 月 30 日 (週四) 下午 13 時 20 分	1. 錄取公告：115 年 7 月 30 日(週四)下午 17 時前(視甄選作業時間)；若未足額錄取，亦同時公告第 4 階段甄選。 2. 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前報到。
第 4 階段	115 年 7 月 31 日 (週五) 上午 8 時 30 分 至 10 時 30 分。	115 年 7 月 31 日 (週五) 下午 13 時 20 分	1. 錄取公告：115 年 7 月 31 日(週五)下午 17 時前(視甄選作業時間)。 2. 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 時前報到。
第 5 階段	115 年 8 月 3 日 (週一) 上午 8 時 30 分 至 10 時 30 分。	115 年 8 月 3 日 (週一) 下午 13 時 20 分	1. 錄取公告：115 年 8 月 3 日(週一)下午 17 時前(視甄選作業時間)。 2. 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時前報到。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相關證件辦理報到。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伍、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輔導室。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13：00	13：20起~結束	13：40起~結束
		報到	教學演示(50%)	口試(50%)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名	預備	模擬晤談	口試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或資料審查佔50%，總計100分。

(二) 口試以3-5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 教學演示(模擬晤談)：每人8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1場教學演示，請自編教學演示內容，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並請自行準備3份教案(演示當節課即可)，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教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 (六) 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 (八) 成績複查：第一階段限於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第二階段限於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第三階段限於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第四階段限於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第五階段限於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以上五階段均需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輔導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放榜公告：

- 一、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網站 (<https://ht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代理教師錄取名額：專任輔導教師1名；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三、備取若干名，為候補代理教師，候補期限至116年7月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將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柒、錄取報到：

- 一、各錄取人員自榜示次日(上班日)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正、影本、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各 1 份向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待遇及差假：

- 一、代理教師待遇悉依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號函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四、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4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玖、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htes.chc.edu.tw/>)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五、疑義查詢電話：04-7862029 #506、510(輔導室、人事室)。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附 註：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6 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 18 條：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切結暨同意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2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四、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五、☐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如有此情形者請打✓。

為兼顧報考人員於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本校教師甄試（包含代課教師甄選）之需要，同意報考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

※同意：

一、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二、個人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

切結暨同意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專任輔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2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_____ 階段)

編號：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身分別	☐ 具原住民身分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程度：_____度)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手機	()-				
學 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有 ☐無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有 ☐無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有 ☐無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有 ☐無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有 ☐無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有 ☐無 (6) 切結暨同意書(正本)。
☐有 ☐無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有 ☐無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有 ☐無 (9) 其他證明文件(依報考資格所需)：_____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115 學年度第 2 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第_____階段)

編號：_____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	☐ 專任輔導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5 年 月 日 (星期) 時____分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教學演示 13：20 開始	模擬晤談	
	口試 13：40 開始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s://www.hte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3-5 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 8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準此，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 10. 1 版，115. 1. 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